附件4

表一 2020年汕尾市保健食品安全抽检检验项目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类别** | | **检测指标** | **检验依据** |
| 保健食品 | 营养素补充剂类 | | 营养素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GB16740）、《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所附质量标准 |
| 保健功能类产品 | | 功效/标志性成分，并根据产品特点选做重金属（铅、砷、汞）、微生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酸价、过氧化值等指标， |
| 重点品种  （同时检测非法添加物） | 减肥类、润肠通便类 | 盐酸西布曲明、芬氟拉明、酚酞、麻黄碱、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呋塞米、匹可硫酸钠 |
| 改善睡眠类 | 地西泮、氯氮卓、氯硝西泮、硝西泮、奥沙西泮、马来酸咪哒唑仑、劳拉西泮、艾司唑仑、阿普唑仑、三唑仑、巴比妥、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司可巴比妥、氯美扎酮、佐匹克隆、氯苯那敏、扎来普隆、文拉法辛、青藤碱、罗通定、褪黑素（原料中不含褪黑素的情况） |
| 辅助降血糖类 | 苯乙双胍（盐酸苯乙双胍）、二甲双胍（盐酸二甲双胍）、格列吡嗪、格列齐特、罗格列酮（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格列喹酮、甲苯磺丁脲、格列苯脲、格列美脲、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丁二胍、格列波脲 |
| 辅助降血脂类 | 洛伐他汀、辛伐他汀 |
| 保健食品 | 缓解体力疲劳类、增强免疫力类 | 伐地那非、西地那非、他达拉非、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和那莫西地那非等PDE5型（磷酸二酯酶5型）抑制剂 |
| 辅助降血压类 | 氨氯地平、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 |

表二 保健食品监督抽检所需样品量及封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产品剂型（或品类） | 最少抽样量 | 封样说明（2份样品） |
| 保健食品 | 1 | 全检 | 固体/液体 | 450g/ml；至少4个包装  (若包装规格≥200g/ml，可减少一个包装) | ①号样50g/ml（至少1个包装），②号样400g/ml |
| 2 | 非法添加 | 固体 | 50个服用量；至少2个包装 | ①号样20个服用量（至少1个包装），②号样30个服用量 |
| 液体 | 125ml；至少2个包装 | ①号样50ml（至少1个包装），②号样75ml |
| 3 | 铅砷汞 | 固体/液体 | 50g/ml；至少2个包装 | ①号样20g/ml（至少1个包装），②号样30g/ml |
| 4 | 微生物 | 固体/液体 | 200g/ml；至少2个包装 | ②号样200g/ml |
| 5 | 功效成分 |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 | 250g/ml；至少3个包装 | ①号样50g/ml（至少1个包装），②号样200g/ml |
| 益生菌 | 200g/ml；至少2个包装 | ②号样200g/ml |
| 其他 | 125 g/ml；至少4个包装 | ①号样50g/ml（至少1个包装），②号样75g/ml |
| 备注：①号样为复检备份样；②号样为检验用样品。物生物指标不能复检，无需复检备份样。  1. 以上所列样品量是指通常情况下，特殊标准或项目除外；  2. 抽样及封样量要同时满足重量（容量）和包装数（独立销售包装）的要求；  3. 用于复检备份的样品，必须有完整的独立销售包装及封签；  4. 若企标中规定微生物指标采样为n=5的，序号1、4项目抽样量（包装）分别增加至800g/ml（至少7个包装），500g/ml（至少5个包装）。 | | | | | |